

永安简平王浚 平阳靖翼王淹 彭城景思王湊 上党刚肃王涣 襄城景王洸 任城王湝 高阳康穆王湜 博陵文简王济 华山王凝 冯翊王润 汉阳敬怀王洽

神武皇帝十五男：武明娄皇后生文襄皇帝、文宣皇帝、孝昭皇帝、襄城景王洸、武成皇帝、博陵文简王济，王氏生永安简平王浚，穆氏生平阳靖翼王淹，大尔朱氏生彭城景思王湊、华山王凝，韩氏生上党刚王涣，小尔朱氏生任城王湝，游氏生高阳康穆王湜，郑氏生冯翊王润，冯氏生汉阳敬怀王洽。

永安简平王浚，字定乐，神武第三子也。初，神武纳浚母，当月而有孕，及产浚，疑非己类，不甚爱之。而浚早慧，后更被宠。年八岁时，问于博士卢景裕曰：“‘祭神如神在。’为有神邪，无神邪？”对曰：“有。”浚曰：“有神当云祭神神在，何烦‘如’字？”景裕不能答。及长，嬉戏不节，曾以属请受纳，大见杖罚，拘禁府狱，既而见原。后稍折节，颇以读书为务。元象中，封永安郡公。豪爽有气力，善骑射，为文襄所爱。文宣性雌懦，每参文襄，有时涕出。浚常责帝左右，何因不为二兄拭鼻，由是见衔。累迁中书监、兼侍中。出为青州刺史，颇好畋猎，聪明矜恕，上下畏悦之。天保初，进爵为王。文宣末年多酒，浚谓亲近曰：“二兄旧来不甚了了，自登祚已后，识解顿进。今因酒败德，朝臣无敢谏者，大敌未灭，吾甚以为忧，欲乘驿至邺面谏，不知用吾不。”人有知，密以白帝，又见衔。八年来朝，从幸东山。帝裸裎为乐，杂以妇女，又作狐掉尾戏。浚进言此非人主所宜。帝甚不悦。浚又于屏处召杨遵彦，讥其不谏。帝时不欲大臣与诸王交通，遵彦惧以奏。帝大怒曰：“小人由来难忍！”遂罢酒还宫。浚寻还州，又上书切谏。诏令征浚，浚惧祸，谢疾不至。上怒，驰驿收浚，老幼泣送者数千人。至，盛以铁笼，与上党王涣俱置北城地牢下，饮食糗糒共在一所。明年，帝亲将左右临穴歌讴，令浚和之。浚等惶怖且悲，不觉声战。帝为怆然，因泣，将赦之。长广王湛先与浚不睦，进曰：“猛兽安可出穴。”帝默然。浚等闻之，呼长广小字曰：“步落稽，皇天见汝！”左右闻者，莫不悲伤。浚与涣皆有雄略，为诸王所倾服，帝恐为害，乃自刺涣，又使壮士刘桃枝就笼乱刺。槊每下，浚、涣辄以手拉折之，号哭呼天。于是薪火乱投，烧杀之，填以石土。后出，皮发皆尽，尸色如炭，天下为之痛心。

后帝以其妃陆氏配仪同刘郁捷，旧帝苍头也，以军功见用，时令郁捷害浚，故以配焉。后数日，帝以陆氏先无宠于浚，敕与离绝。乾明元年，赠太尉。无子，诏以彭城王湊第二子准嗣。

平阳靖翼王淹，字子邃，神武第四子也。元象中，封平阳郡公，累迁尚书左仆射。天保初，进爵为王，历位尚书令、开府仪同三司、司空、太尉。皇建初，为太傅，与彭城、河间王并给仗卫、羽林百人。大宁元年，迁太宰。性沉谨，以宽厚称。河清三年，薨于晋阳，或云鸩终。还葬邺，赠假黄钺、太宰、录尚书事。子德素嗣。

彭城景思王湊，字子深，神武第五子也。元象二年，拜通直散骑常侍，封长乐郡公。博士韩毅教湊书，见湊笔迹未工，戏湊曰：“五郎书画如此，忽为常侍开国，今日后宜更用心。”湊正色答曰：“昔甘罗幼为秦相，未闻能书。凡人唯论才具何如，岂必动夸笔迹。博士当今能者，何为不作三公？”时年盖八岁矣。毅甚惭。

武定六年，出为沧州刺史，为政严察，部内肃然。守令参佐，下及胥吏，行游往来，皆自赍粮食。湊纤介知人间事。有隰沃县主簿张达尝诣州，夜投人舍，食鸡羹，湊察知之。守令毕集，湊对众曰：“食鸡羹何不还价直也？”达即伏罪。合境号为神明。又有一人从幽州来，驮鹿脯。至沧州界，脚痛行迟，偶会一人为伴，遂盗驴及脯去。明旦，告州。湊乃令左右及府僚吏分市鹿脯，不限其价。其主见脯识之，推获盗者。转都督、定州刺史。时有人被盗黑牛，背上有白毛。长史韦道建谓中从事魏道胜曰：“使君在沧州日，擒奸如神，若捉得此贼，定神矣。”湊乃诈为上府市牛皮，倍酬价直，使牛主认之，因获其盗。建等叹服。又有老母姓王，孤独，种菜三亩，数被偷。湊乃令人密往书菜叶为字，明日市中看菜叶有字，获贼。尔后境内无盗，政化为当时第一。天保初，封彭城王。四年，征为侍中，人吏送别悲号。有老公数百人相率具饌曰：“自殿下至来五载，人不识吏，吏不欺人，百姓有识已来，始逢今化。殿下唯饮此乡水，未食此乡食，聊献疏薄。”湊重其意，为食一口。七年，

转司州牧，选从事皆取文才士明剖断者，当时称为美选。州旧案五百余，澈未期悉断尽。别驾羊修等恐犯权威，乃诣阁谏陈。澈使告曰：“吾直道而行，何惮权威，卿等当成人之美，反以权威为言。”修等惭悚而退。后加特进，兼司空、太尉，州牧如故。太妃薨，解任，寻诏复本官。俄拜司空，兼尚书令。济南嗣位，除开府仪同三司、尚书令、领大宗正卿。皇建初，拜大司马，兼尚书令，转太保。武成入承大业，迁太师、录尚书事。澈明练世务，果于断决，事无大小，咸悉以情。赵郡李公统预高归彦之逆，其母崔氏即御史中丞崔昂从父子，兼右仆射魏收之内妹也。依令，年出六十，例免入官。崔增年陈诉，所司以昂、收故，崔遂获免。澈摘发其事，昂等以罪除名。

自车驾巡幸，澈常留邺。河清三年三月，群盗田子礼等数十人谋劫澈为主，诈称使者，径向澈第，至内室，称敕牵澈上马，临以白刃，欲引向南殿。澈大呼不从，遂遇害，时年三十二，朝野痛惜焉。初澈未被劫前，其妃郑氏梦人斩澈头持去，恶之，数日而澈见杀。赠假黄钺、太师、太尉、录尚书事，给辇辂车。子宝德嗣，位开府，兼尚书左仆射。

上党刚肃王涣，字敬寿，神武第七子也。天姿雄杰，倜傥不群，虽在童幼，恒以将略自许。神武壮而爱之，曰：“此儿似我。”及长，力能扛鼎，材武绝伦。每谓左右曰：“人不可无学，但要不为博士耳。”故读书颇知梗概，而不甚耽习。元象中，封平原郡公。文襄之遇贼，涣年尚幼，在西学，闻宫中哗，惊曰：“大兄必遭难矣！”弯弓而出。武定末，除冀州刺史，在州有美政。天保初，封上党王，历中书令、尚书左仆射。与常山王演等筑伐恶诸城。遂聚邺下轻薄，凌犯郡县，为法司所纠。文宣戮其左右数人，涣亦被谴。六年，率众送梁王萧明还江南，仍破东关，斩梁特进裴之横等，威名甚盛。八年，录尚书事。

初，术士言亡高者黑衣，由是自神武后，每出行，不欲见沙门，为黑衣故也。是时文宣幸晋阳，以所忌问左右曰：“何物最黑？”对曰：“莫过漆。”帝以涣第七子为当之，乃使库真都督破六韩伯升之邺征涣。涣至紫陌桥，杀伯升以逃，凭河而度，土人执以送帝。铁笼盛之，与永安王浚同置地牢下。岁余，与浚同见杀，时年二十六。以其妃李氏配冯文洛，是帝家旧奴，积劳位至刺史，帝令文洛等杀涣，故以其妻妻焉。

至乾明元年，收二王余骨葬之，赠司空，谥曰刚肃。有敕李氏还第。而文洛尚以故意，修饰诣李，李盛列左右，引文洛立于阶下，数之曰：“遭难流离，以至大辱，志操寡薄，不能自尽，幸蒙恩诏，得反藩闱。汝是谁家孰奴，犹欲见侮！”于是杖之一百，流血洒地。涣无嫡子，庶长子宝严以河清二年袭爵，位金紫光禄大夫、开府仪同三司。

襄城景王洸，神武第八子也。容貌甚美，弱年有器望。元象中，封章武郡公。天保初，封襄城郡王。二年春，薨。齐氏诸王选国臣府佐，多取富商群小、鹰犬少年，唯襄城、广宁、兰陵王等颇引文艺清识之士，当时以此称之。乾明元年二月，赠假黄钺、太师、太尉、录尚书事。无子，诏以常山王演第二子亮嗣。

亮字彦道，性恭孝，美风仪，好文学。为徐州刺史，坐夺商人财物免官。后主败奔邺，亮从焉，迁兼太尉、太傅。周师入邺，亮于启夏门拒守。诸军皆不战而败，周军于诸城门皆入，亮军方退走。亮入太庙行马内，恸哭拜辞，然后为周军所执。入关，依例授仪同，分配远边，卒于龙州。

任城王湝，神武第十子也，少明慧。天保初封。自孝昭、武成时，车驾还邺，常令湝镇晋阳，总并省事，历司徒、太尉、并省录尚书事。天统三年，拜太保、并州刺史，别封正平郡公。时有妇人临汾水浣衣，有乘马人换其新靴驰而去者，妇人持故靴，诣州言之。湝召城外诸姬，以靴示之，给曰：“有乘马人在路被贼劫害，遗此靴焉，得无亲属乎？”一姬抚膺哭曰：“儿昨著此靴向妻家。”如其语，捕获之。时称明察。武平初，迁太师、司州牧，出为冀州刺史，加太宰，迁右丞相、都督、青州刺史。湝频牧大藩，虽不洁己，然宽恕为吏人所怀。五年，青州崔蔚波等夜袭州城，湝部分仓卒之际，咸得齐整，击贼，大破之。拜左丞相，转瀛州刺史。及后主奔邺，加湝大丞相。

及安德王称尊号于晋阳，使刘子昂修启于湝：“至尊出奔，宗庙既重，群公劝迫，权主号令，事宁终归叔父。”湝曰：“我人臣，何容受此启。”执子昂送邺。帝至济州，禅位于湝，启竟不达。湝与广宁王孝珩于冀州召募得四万余人，拒周军。周齐王宪来伐，先遣送书并赦诏，湝并沉诸井。战败，湝、孝珩俱被擒。宪曰：“任城王何苦至此？”湝曰：“下官神武帝子，兄弟十五人，幸而独存，逢宗社颠覆，今日得死，无愧坟陵。”宪壮

之，归其妻子。将至邺城，潜马上大哭，自投于地，流血满面。至长安，寻与后主同死。

妃卢氏，赐斛斯征，蓬首垢面，长斋不言笑。征放之，乃为尼。隋开皇三年，表请文帝葬潜及五子于长安北原。

高阳康穆王湜，神武第十一子也。天保元年封。十年，稍迁尚书令。以滑稽便辟，有宠于文宣，常在左右，行杖以挞诸王。太后深衔之。其妃父护军长史张晏之尝要道拜湜，湜不礼焉。帝问其故，对曰：“无官职汉，何须礼。”帝于是擢拜晏之为徐州刺史。文宣崩，兼司徒，导引梓宫，吹笛，云“至尊颇知臣不”，又击胡鼓为乐。太后杖湜百余，未几薨。太后哭之哀，曰：“我恐其不成就，与杖，何期带创死也！”乾明初，赠假黄钺、太师、司徒、录尚书事。子士义袭爵。

博陵文简王济，神武第十二子也。天保元年封。济尝从文宣巡幸，在路忽忆太后，遂逃归。帝怒，临以白刃，因此惊恍。历位太尉。河清初，出为定州刺史。天统五年，在州语人云：“计次第亦应到我。”后主闻之，阴使人杀之。赠假黄钺、太尉、录尚书事。子智袭爵。

华山王凝，神武第十三子也。天保元年，封新平郡王；九年，改封安定；十年，封华山。历位中书令、齐州刺史，就加太傅。薨于州，赠左丞相、太师、录尚书。凝诸王中最为孱弱，妃王氏，太子洗马王洽女也，与仓头奸，凝知而不能限禁。后事发，王氏赐死，诏杖凝一百。其愚如此。

冯翊王润，字子泽，神武第十四子也。幼时，神武称曰：“此吾家千里驹也。”天保初封。历位东北道大行台、右仆射、都督、定州刺史。润美姿仪，年十四五，母郑妃与之同寝，有秽杂之声。及长，廉慎方雅，习于吏职，至摘发隐伪，奸吏无所匿其情。开府王回洛与六州大都督独孤枝侵窃官田，受纳贿赂，润按举其事。二人表言，王出送台使，登魏文旧坛，南望叹息，不测其意。武成使元文遥就州宣敕曰：“冯翊王少小谨慎，在州不为非法，朕信之熟矣。登高远望，人之常情，鼠辈欲横相间构，曲生眉目。”于是回洛决鞭二百，独孤枝决杖一百。寻为尚书令，领太子少师，历司徒、太尉、大司马、司州牧、太保、河南道行台、领录尚书，别封文成郡公、太师、太宰，复为定州刺史。薨，赠假黄钺、左丞相。子茂德嗣。

汉阳敬怀王洽，字敬延，神武第十五子也。天保元年封。五年，薨，年十三。乾明元年，赠太保、司空。无子，以任城王第二子建德为后。

[返回](#) [下一页](#)